

南亞技術學院 98 學年第一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春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文彬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訪視各校所見共同特色

1. 將智慧財產權納入教師評鑑指標
2. 圖書館協助教師洽談版權服務
3. 鼓勵教師自製教材上網
4. 將教師自製教材列入教師考核
5. 影印機透明板上張貼「尊重著作權，請勿非法影印」浮水印警語
6. 積極辦理二手書交換平台、著作權遊戲等推館活動
7. 教職員工社交工程演練相當重視，並且各項相關課程和宣導活動很用心辦理

（二）教育部訪視各校所見共同問題

1. 設置諮詢窗口，但大多數教職員工不曉得，宣導有再進步空間
2. 廣開智財權相關課程，但課程內容佔智財權比例不足
3. 許多課程中宣導智慧財產權，但因課程名稱與智財權無直接關聯，學校填表沒有開設等
4. 公播版視聽教材，建議購買契約中加註如未來媒體載體有更改廠商能允許以更換載體
5. 軟體需求可由電算中心協調公告，可資源共享，避免重複採購相同軟體
6. 宿舍管理委外，簽訂契約時須要求電信業者提供報表紀錄
7. 具體擬定評鑑指標，且進一步落實，並應有相關辦法做為自我評鑑依據，訂定相關獎懲策施

（三）本學期執行成果彙整報告

1. 行政督導單位設置及運作如下：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南亞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作業程序】，成立保護智慧財

產權小組。96.10.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合處與校務發展處長擔任委員，並於其下組成執行小組、稽核小組與技術支援小組。98.08.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與研發處長擔任委員，並於其下組成課程規畫組、教育推廣組、影印管理組、網路管理組、執行小組、稽核小組與技術支援小組，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2. 98 年第一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成果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選課代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教師	選課人數
981	日二技資二甲	680	智慧財產權	必	2	張學海	39
981	夜二技企二甲	2078	知性通識-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	必	2	謝勝義	38
981	日四技通識	1041	智慧財產權	選	2	張學海	51
981	日四技通識	1049	智慧財產與專利	選	2	鍾永樑	52
981	日四技通識	1058	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	選	2	謝勝義	50
981	夜四技通識	1899	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	選	2	謝勝義	20

3. 教育推廣活動及宣導成果如下：

- (1). 配合相關智慧財產權宣導，建立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詳如 <http://web.nanya.edu.tw/cc/na03-1.asp>】
- (2). 加強相關智慧財產權宣導，於校園中懸掛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標語。
- (3). 配合智慧財產權宣導，於相關公佈欄中張貼宣傳海報。
- (4). 98 學年第一學期，配合新生訓練，辦理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宣導智慧財產權案例。
- (5). 98 年 9 月 2 日配合 97 年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期中成果報告暨教學觀摩研習會，宣導智慧財產權案例。
- (6). 9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職員研習
- (7). 98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
- (8). 9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窗口
- (9). 98 年 12 月 1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解析宣導講座

4. 校園影印管理執行成果如下：

- (1). 「圖書館借書規則」明定遵守「著作權法」，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有重製或營私謀利等行為。
- (2). 圖書館設立參考書籍陳列，提供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6 冊)，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 (3). 本校建立網路學園 (<http://elearn.nanya.edu.tw/>) 提供教師自編教材或講

義授課，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 (4). 各系所每學期薦購書單都會涵蓋教科書、參考書或電子書，圖書館依其優先序在預算額度內購置，並於圖書館一樓成立新書專區及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學生可在館內查閱或借閱。
- (5). 本校建立二手教科書拍賣網 (<http://web.nanya.edu.tw/bid/>)，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6). 圖書館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5. 校園網路管理措施成果如下：

- (1).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本校實際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二：南亞技術學院校園網路管理辦法、附件三：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 (2). 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訂定校內之有關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一：南亞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作業程序】
- (3). 依據本校校園網路狀況，訂定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四：流量異常處理原則】
- (4). 本校為維護網路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確保網路資訊傳輸交易安全，並保障本校電腦處理資料之機密性與完整性，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詳如附件五：南亞技術學院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5). 本校因應相關網路技術發展，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減少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訂定防火牆系統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六：南亞技術學院閘道防火牆系統管理規範】
- (6). 每學期開學前後辦理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電腦教室均重新安裝合法軟體；提供檢舉信箱：security@nanya.edu.tw、abuse@nanya.edu.tw 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 (7). 本校每年考量狀況編列預算，檢討採購合法軟體，並公佈於 <http://web.nanya.edu.tw/cc/na07-1.asp>，提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 (8). 配合鼓勵及推廣使用自由軟體，依本校特性需求採用自由軟體，現階段已採用 linux 與 bind 建置本校 DNS 網路服務系統。
- (9). 98 年 10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窗口，聘請洪嘉仁律師擔任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顧問，提供師生諮詢。

6. 智慧財產權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成果如下：配合執行校內智慧財產權稽核，並於每學年於第一學期執行檢討乙次，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四) 修編各項規範

1. 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為全面性作業，需與既有之規範結合，方得以正常執行

2. 目前本校僅有少數規範作業，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其餘均無相關配合條款。
3. 根據智財權相關法令規章，建議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本校校內各項規範、作業程序等之修編，以符合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廣之精神。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推廣行事曆」，提請討論
問題：

1. 依據 98 年教育部電算中心主任會議建議作法
2. 目前本校尚未編製「智慧財產權推廣行事曆」，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各項智財權相關作業，無法形成完整作業功能。

說明：

1. 自 98 學年下學期起，由本校各處室與各中心，依據規劃辦理相關智財權活動，編成本校「智慧財產權推廣行事曆」

決議：全體委員鼓掌通過

四、 主席裁示事項：

1. 保護智慧財產權非常重要，追蹤評鑑總體校務行政組列為重要評鑑項目。
2. 保護智慧財產權項目列入為教育部獎補款學輔相關政策績效（35%）中之 20%。
3. 本校需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之規劃，包含開課、研習會、研討會等。
4. 保護智財權相關法令規章，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請參酌相關成熟完整學校（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南台科大、朝陽科大等）之作法規範，進行本校校內各項規範、作業程序等之修編。
5. 「智慧財產權推廣行事曆」為例行作業與長期性推動工作，參考人事、學務行事曆編制規劃，每半年提報教育部由各組提供相關活動，每年製作一次行事曆，請將開課、校內研討會、宣導說明會、各系週會與各項活動等納入統籌規劃，由電算中心王主任提供格式並訂定時間表，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